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宋彥忠

電話：04-7531546

傳真：7273973

電子信箱：A670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427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4號函及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發布之作業辦法條文（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42731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273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」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4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發布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文:111/11/08



D01110048173 有附件